

2021年度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清单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 第五条	县级	
2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 第五条	县级	